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經審核業績公告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8,531	6,866
銷售成本		(6,677)	(4,613)
毛利		1,854	2,253
其他收益	5	10,296	1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88)	(7,640)
行政開支		(31,024)	(52,643)
融資成本	6	(20,907)	(17,719)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5,653)	—
撤銷合約之賠償支出		(129,468)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0)
除稅前虧損		(207,690)	(76,389)
稅項	7	—	—
本年度虧損	8	(207,690)	(76,38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異		499	31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7,191)	(76,071)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064)	(76,245)
非控股權益		(626)	(144)
		(207,690)	(76,389)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6,576)	(75,928)
非控股權益		(615)	(143)
		<u>(207,191)</u>	<u>(76,071)</u>
<b>每股虧損</b>	9		
基本及攤薄		<u>(12.42) 港仙</u>	<u>(4.61)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44	3,0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391,349	383,828
預付款項		—	16,278
		<u>401,193</u>	<u>403,1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製成品		1,556	1,6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231	5,6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0	1,7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46	26,837
		<u>15,453</u>	<u>35,9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4,737	7,7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768	2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812	—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30	48
可換股債券		158,501	—
已抵押銀行透支		1,331	1,354
		<u>198,179</u>	<u>9,36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82,726)</u>	<u>26,5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8,467</u>	<u>429,67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71	101
可換股債券		63,941	138,203
		<u>64,012</u>	<u>138,304</u>
<b>資產淨值</b>		<u>154,455</u>	<u>291,36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6,875	166,192
儲備		(12,050)	124,9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54,825</u>	<u>291,123</u>
非控股權益		(370)	245
		<u>154,455</u>	<u>291,36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 (a)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有關適用披露。
- (b)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82,726,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07,6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5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此外，本集團獲其餘債券持有人確認，彼等同意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本集團亦獲一位董事確認，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約19,600,000港元應付彼之金額。

同時，董事有計劃籌集更多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就發行為數約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除上述集資計劃外，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下列減省成本措施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管理層已制訂詳細的減省成本計劃，以減省行政開支（包括董事之薪酬及酌情花紅）。
- (ii) 在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前，管理層將減省開發煤礦的所有非必要開支。

倘若集資計劃及減省成本措施成功並能有效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內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年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或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報財務報表(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透過發行股權而可能償付負債，與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無關係。

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符合一致，本集團已將於本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分類為非流動，乃基於可能被要求出現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3,94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已呈報為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此前，倘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虧損會分配至本集團的權益，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之承擔，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該等虧損者則除外。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分別減少564,000港元及無，而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亦增加相同金額。其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隨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訂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以及訂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以收取訂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以及訂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該等財務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後之數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	6,918	6,866
提供美容服務	882	—
提供物流服務	731	—
	<u>8,531</u>	<u>6,866</u>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主席)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有關報告按業務類別進行分析，並呈報三個經營分類：

- 1) 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
- 2) 煤炭開採
- 3) 物流服務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以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		煤炭開採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7,800	6,866	-	-	731	-	8,531	6,866
分類虧損	(25,280)	(11,023)	(18,415)	(4,406)	(1,153)	-	(44,848)	(15,429)
未分配收入								
- 利息收入							4	44
- 賠償收入							10,000	-
未分配支出								
- 撤銷合約之賠償開支							(129,468)	-
- 中央行政費用							(22,471)	(43,285)
- 融資成本							(20,907)	(17,719)
除稅前虧損							<u>(207,690)</u>	<u>(76,389)</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賠償收入、撤銷合約之賠償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報告計量方式。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	44
賠償收入	10,000	-
其他	292	116
	<u>10,296</u>	<u>160</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透支	16	9
- 融資租約承擔	8	1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0,883	17,698
	<u>20,907</u>	<u>17,719</u>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及產生稅項虧損，故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即中國及蒙古)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21	29,4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6	310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形式支付的費用	3,122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1,589</u>	<u>29,788</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26	1,12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38	2,833
撇減存貨	—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99	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0	(11)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0,659	5,857
已確認之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300	302
匯兌收益淨額	<u>(3,104)</u>	<u>(1,364)</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07,064)</u>	<u>(76,245)</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7,630,060</u>	<u>1,654,059,019</u>
--------------------------	----------------------	----------------------

由於該等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有關財政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08	22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523	5,453
	<u>6,231</u>	<u>5,678</u>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15日至9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08	218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7
	<u>708</u>	<u>225</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3,577	1,503
91至180日	1,780	1,235
181至365日	-	54
365日以上	523	464
	<u>5,880</u>	<u>3,256</u>
已收客戶按金	2,383	102
應計費用	5,216	4,352
其他應付賬款	1,258	51
	<u>14,737</u>	<u>7,761</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已經修訂：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重點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07,690,000港元，及於當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182,726,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正實施集資計劃及已確立一系列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假設之有效性極為視乎該計劃及該等措施能否順利推行。該等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煤炭開採與分銷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之業務，亦擴展至煤炭運輸業務。

煤炭開採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蒙古布爾干省Saikhan Ovoo煤礦床之開採權。由獨立技術顧問所編製之符合JORC之資源報告顯示Saikhan Ovoo煤礦床超過190,000,000噸之評估資源如下：

JORC 分類	體積，立方米	噸數
探明	6,565,000	11,467,000
控制	64,852,000	112,831,000
推斷	39,057,000	69,494,000
總計	<u>110,474,000</u>	<u>193,792,000</u>

年內，本集團委聘中煤國際工程集團武漢設計研究院（「設計研究院」）就Saikhan Ovoo煤礦床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煤炭開採及洗煤廠設計。該設計要求之估算年產能為2,500,000噸原煤。設計研究院仍處於可行性研究及設計過程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擴展至煤炭運輸業務，為蒙古及由蒙古至中國提供煤炭貨運服務。本集團遇到跨境控制及貨車司機管理等各項問題，對運輸量造成限制，本集團正糾正有關問題。

保健及美容業務方面，年內新開設了四間「Dermagram醫美肌」店或美容中心，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隨着增設更多新店，本集團已停止透過主要分銷商分銷「Dermagram醫美肌」產品，因此本集團能在「Dermagram醫美肌」的定價及推廣策略上更加靈活及有更大的控制權。由於保健及美容分類現專注於「Dermagram醫美肌」品牌，故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亦停止透過主要分銷商分銷「LaVie蘭心」產品。

## 財務回顧

### 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8,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700,000港元或24.2%。營業額之上升主要由於新開設之「Dermagram醫美肌」店及美容中心產生較高之銷售收入及引入物流服務業務所致。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400,000港元或17.7%。毛利率亦自去年錄得之32.8%下降至回顧年度的21.7%。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物流服務業務錄得毛損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自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76,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7,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5,100,000港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15,700,000港元及因發行有關終止PF協議(定義見下文重大收購事項一節)之約129,000,000港元終止可換股債券而產生虧損所致。

### 分類分析

#### 煤炭開採

##### Saikhan Ovoo 煤礦床

年內，技術顧問及顧問進行Saikhan Ovoo煤礦床勘探及審查工作產生的額外開支約4,000,000港元，並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 終止PF收購事項

由於終止PF協議(定義見下文重大收購事項一節)，為進行Erdenetsogt煤礦床技術評估(「Sinotum資源技術評估」)而支付予技術顧問之預付款項15,653,000港元已於年內全數減值。

## 物流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煤炭運輸服務收入約為700,000港元，而該分類之毛損約為700,000港元。新成立的物流服務業務乃處於初步階段。服務收入因跨境運輸量不穩定及蒙古燃料短缺等因素而不穩定。由於運輸隊伍並未完全利用其載運量，而部分經營成本為固定成本，因此，物流服務業務於本年度產生約1,200,000港元之分類虧損。

## 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

於本回顧年度，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約為7,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900,000港元或13.6%。該分類之毛利亦上升300,000港元或12.2%至本年約2,500,000港元。開設更多「Dermagram醫美肌」店及美容中心令銷售額及毛利增加。然而，該分類之毛利率自去年錄得之32.8%輕微下滑至本年的32.4%，主要由於年內引入利潤率較低之新原設備製造產品所致。

於本年度該分類之虧損自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11,000,000港元上升至約25,300,000港元，此乃由於開設更多「Dermagram醫美肌」店及美容中心，使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上升，以及為提升「Dermagram醫美肌」的品牌知名度而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約為7,6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556,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246,1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20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發行可換股債券(「GF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發行之終止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及無抵押，本金額分別為218,221,675港元及110,000,000港元，由發行日期起計之有效期為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周年後下一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尚未贖回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亦包括銀行透支及應付一名關連人士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差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154.0%(二零一零年：37.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GF可換股債券已以轉換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20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鑒於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及負債比率上升，本集團獲債券持有人確認，彼等同意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本集團亦獲一位董事確認，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約19,600,000港元應付彼之金額。同時，董事有計劃籌集更多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就發行為數約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倘若集資計劃及減省成本措施成功並能有效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應付於可見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720,000港元及113,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之大部份現金結存以港元或美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之銀行。本集團若干部份之銷售、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為單位，此乃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事項

1. 如本公司二零零九／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GF協議」）以收購Giant Field Group Limited（「GF」），GF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MI LLC（「SMI」）持有Saikhan Ovoo煤礦床之開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GF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予調整及將參考由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評估（「SMI技術評估」），按SMI持有於Saikhan Ovoo煤礦床之證實煤礦儲量及概略煤礦儲量釐定。GF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可增至人民幣760,000,000元。根據GF協議，本公司須於GF收購事項完成後24個月內（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賣方提交SMI技術評估。鑒於資源報告之正面結果（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延遲函件，將SMI技術評估之提交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PF協議」）以收購Power Field Holdings Limited（「PF」）。PF間接持有位於蒙古東戈壁省Erdenetsogt煤礦床之礦物勘探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鑒於情況及業務環境變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與賣方及擔保人簽訂清償契據（「清償契據」）以終止PF協議。

根據清償契據，本公司須支付之清償代價包括 (i)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終止可換股債券」）；及 (ii) 以現金款項補償賣方及擔保人就編製及磋商清償契據、終止可換股債券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及顧問支出，惟有關費用總額不得超過800,000港元。

該清償契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年內，於清償契據的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終止可換股債券，而撤銷合約之賠償開支約129,000,000港元亦已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Wonder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曾堅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Seawise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eawise收購事項」）。賣方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內。由於賣方無法達成若干先決條件，Seawise收購事項經已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之董事／控股股東以及擔保人訂立清償契據。根據清償契據，擔保人同意向本公司賠償總額5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已支付並由本公司收訖，餘額40,000,000港元將於清償契據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及／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支付。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本集團尚未收訖賠償餘額4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餘額40,000,000港元是否能變現並不確定，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公司在繼續與曾堅先生商討之餘，亦尋求其他法律途徑收回未支付餘額40,0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將予進行之勘探工作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金額約為251,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發展策略，是將本集團建立為一間煤炭及天然資源公司。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擴展其煤炭業務，並積極尋求出售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業務之可能性。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努力鑒別其他可行之資源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配合本集團擴展策略或可與其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策略收購及夥伴合作機會，亦會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固定資產調動、業務整頓、業務剝離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務求提升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潛力。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90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與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年業績所覆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

胡素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止。因此，於上述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此舉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並能更有效策劃及執行長期商業策略。董事會將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任何修改，包括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主席）及何文堅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嘉輝先生具有專業資格及資深的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並非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等同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目的，旨在制訂政策、檢討並釐定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主席）及李嘉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組成。

本公司以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符合市場水平並按表現釐定。本公司每年均按市場常規、市場競爭定位以及個人表現等因素檢討薪酬待遇。

##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coalimited.com](http://www.asiacoalimited.com)閱覽。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云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云飛先生、金浪川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郭永亮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赫女士、趙金卿女士、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